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主 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周純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主席指（裁）示執行情形報告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追蹤交辦案件管考追蹤檢查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案號	案來	件源	列案	管由	交日	辦期	原因說明 或 目前辦理情形
主管	7	105 學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主 管會議		全校行政單位含教學 和各科之網頁務必不 定時更新，以符合學 生需求及教學為原 則。(因秘書職出缺， 本案移請圖書館列 管。)		105 年 09 月 08 日	✓	各處室大致上均 更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年度-110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暫緩研議，請承辦單位針對內容細節須增修部分詳加評估研議彙整確定後，再議。	尚在評估研議彙整，待下次主管會議再提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人事室辦理之5-8月教職員工慶生會及退休歡送會調整到11:00舉辦。	依決議後執行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案由二：修正106學年度學生每日學習作息時間表，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暫緩討論，擇期再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
案由三：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暫緩討論，擇期再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
案由四： 有關運動會時間更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本案暫緩討論，擇期再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
案由五：本校學生生活獎懲實施規定及生活規範(早自習出席部份)修訂(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 議：本案暫緩討論，擇期再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
案由六：106年預算編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本案暫緩討論，擇期再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
案由七：106年預算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本案暫緩討論，擇期再議。	於本次主管會議提出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 一、4/29 感謝實習處協助協調各科辦理本校參與新北市 106 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測驗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 二、4/15 完成教育局特教科委辦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評估工作，本處註冊、設備組長倍其辛勞。
- 三、4/19 完成優質化計畫上傳，總計劃 5,000,000(經常門 2,500,000，資本門



2,500,000)，4/21 完成新北市旗艦計畫上傳，總計劃 18,000,000(經常門 8,000,000，資本門 10,000,000)。

四、5/1 已修正後通過本校 106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綱，所修正部分是各科必須規畫有跨群科選修科目(原案只有規畫電機、模具、資處、外語等四科)。

五、4/22 已完成本校自辦專業群科教師甄試之甄試試務工作，感謝所有參與同仁，本處教學、實研組及幹事極其辛勞。並感謝家長會協助支援不足之工作經費 35,000。

六、5/20-21 本校承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5/19(周五)當天下午停課。本次試務工作因職與註冊組長迴避，及校長帶金手團澳洲觀學未返，故考區主任由洪儒主任擔任、總幹事由君榮主任擔任。

七、5/6-7 為高三統測，統測服務隊今中午召開協調會，本年考區只亞東(電機電子-電機類、應外)、致理(餘類群科)兩地。

八、本校參加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智慧圖控爐-電三甲林書安、電一乙程耀德、林士軒，指導老師林健仁師」榮獲優等及最佳創意獎，「單級數位功因修正轉換器-電二乙胡家齊、蘇世明、楊昊汶，指導老師林昱勳師、張芷瑄師」榮獲優等，感謝同學及指導老師們的辛勞，謝謝！

學務處李主任

一、106 年全中運得獎名單及獎項如下，共計 2金牌3銀牌4銅牌。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

(一)田徑隊

班級	選手	指導成績	教練	導師
體三甲	江慧琪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三級跳遠 第一名	陳榮富	郭怡君
體二甲	鄭惠政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鉛球 第二名	趙一檜	王 甯
體三甲	陳威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鏈球 第二名	何幸玫	郭怡君
體三甲	余雅倩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鏈球 第三名	趙一檜	郭怡君



體三甲	陳威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鐵餅 第三名	何幸玫	郭怡君
-----	-----	----------------------------	-----	-----

(二)武術隊

班級	選手	指導成績	教練	導師
體一甲	李家欣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散打 52KG 第二名	江忠益	趙一檜
體三甲	胡俊偉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男散打 65KG 第三名	郭坤維	郭怡君

(三)羽球隊

班級	選手	指導成績	教練	導師
體三甲	邱湘婷 郝庭萱	106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雙打冠軍	郭怡君	郭怡君
體三甲	邱湘婷 郝庭萱	106 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女單打冠、亞軍	郭怡君	郭怡君

(四)擊劍隊

班級	選手	指導成績	教練	導師
模三甲	林書玄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高中男子銳劍團體第一名	黃迪明	顏俊杰
機三甲	葉建華			周士弘
體二甲	黃金淙			王 甯
體一甲	陳政豪			趙一檜
機三甲	葉建華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高中男子銳劍個人第五名	黃迪明	周士弘



訊三甲	吳承彥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第三名	黃迪明	楊韻薇
體二甲	黃金淥			王 甯
體二甲	林政德			
體二甲	顏俊佑			
訊三甲	吳承彥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第五名	黃迪明	楊韻薇
體一甲	劉芷妤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第七名	黃迪明	趙一檜

二、本校榮獲2017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中小學班際3對3籃球賽，高中職組亞軍。感謝李碧姿老師帶隊出賽。

三、2017土城桐花祭藝術饗宴，本校管樂社參加4月30日在南天母公園廣場的演出。感謝龔彥丞組長、姚智翊教官及吳建宇老師帶隊參加。

四、2017土城桐花祭第27屆路跑活動，感謝江天寶教官帶學生跑完全場，13K完賽。

五、4月13日為本校第7屆飢餓12活動，感謝校長到場為所有飢餓勇士加油。7月15日16日兩天將由學務主任及陳志忠教官帶隊前往花蓮參加飢餓30！歡迎大家一起來創造奇蹟(齊飢)！

六、4月27日為高二打靶，活動圓滿結束。感謝校長蒞臨大崗靶場，為教官及所有工作人員和學生打氣。感謝教官室所有教官的付出與嚴格訓練，相信有「鐵的紀律」就可以避免「血的教訓」！

七、第37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工作分配(志清堂部分)規劃如附件(一)

八、第37週年校慶暨園遊會程序表如附件(二)

九、5月14日—19日為106年日本教育旅行，參訪學校為千葉縣立館山綜合高等學校。這所學校共有四個專門部門專職（工業部，商業部，海事處，家政司）和兼職（通常家庭）。2008年4月，館山高中結合具有悠久的歷史和傳統阿波水產高中成立千葉縣立館山綜合高等學校。相信學生定能收穫滿滿，擴展國際視野。

十、預定5月8日下午1630召開特殊展能市長獎第一次會議。請符合資格的學生



提出申請。

十一、5月12日下午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暨高三德行評量會議，會議之後召開獎懲會議。請同仁準時與會，不克參加的請務必派員與會。

十二、班際籃球賽正如火如荼展開，感謝倍宇組長、怡穎組長、志遠組長、人瑜老師、政樺老師鼎力協助裁判及相關比賽工作，學務處並安排輪值人員每日到場維護秩序並為選手加油！邀請大家一起來看比賽，為選手加油！

附件(一)

105 學年度第 3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工作分配(志清堂部分)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人員	
場地佈置 1. 舞台紅幕與圍裙 2. 音控:見明(典禮流程:傑出校友表揚 30 人) 3. 舞台背景設計	5/12 下午	1. 2. 總務處 3. 乙萱老師	校長公出: 許棟材主任代理
4. 貴賓簽到:志清堂 家長會、校友會、來賓等 5. 舞台汽球佈置 6. 安排簽到桌、排椅子:家長會區、校友會區、受獎區、教職員工區(感謝君榮主任協助椅子排放後續事宜)		4. 洪儒主任、大賢主任、承哲組長、家偉組長. 5. 汽球指導老師 6. 生輔組、進校	
場地整潔 1. 廁所. 蜘蛛網. 消防器材灰塵清除 2. 舞台環境整理, 羽球與垃圾	5/12 以前	衛生組 體育組	
典禮當天 1. 開志清堂大門(育嘉?) 2. 典禮流程掌控+頒獎 3. 緊急事件處理	5/13(六)0700	總務處 訓育組 體育組 生輔組	
場復	5/13(六)0930	總務處 生輔組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37週年校慶暨園遊會程序表

106.05.13 (六)
主席：林恭煌校長



司儀：郭倍宇組長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8:30	大會開始(奏樂)	所有受獎人及來賓就座
8:32	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	
8:35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8:40	介紹長官及貴賓	
8:45	頒獎 (一)服務 30 週年、25 週年、20 週年、15 週年及 10 週年教職同仁 (二)105 學年度符合本校家長會獎勵績優教練 (三)10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符合本校家長會獎勵績優選手 (四)永誠亞太獎學金 (五)誠萱基金會-動力機械群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 (六)誠萱基金會-動力機械群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獎學金 (七)誠萱基金會-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 (八)世大化成獎學金 (九) 105 學年度徐風權獎學金	請各處室派代表協助引導受獎人
9:05	傑出校友表揚	
9:20	十二年願景開瓶儀式 行政代表：許棟材主任 校友代表：94級畢業生 導師代表：范振佶老師	
9:25	主席致詞	
9:30	長官來賓致詞	
9:35	家長會長致詞	
9:40	校友會理事長致詞	
9:45	生日禮讚-唱生日快樂歌、切蛋糕	請校長邀請約 8 位貴賓共同切蛋糕
9:46	禮成(奏樂)	
	校慶園遊會開始	集合場有各班攤位及社團表演

教官室朱主任教官

5 月 18 日(四)下午 1:30 至 20:00 辦理北區萬安演習，請各科室主任宣導各位同仁要儘量待在室內不要外出。

實習處姜主任

一、新北市 106 學年度證能合一方案開始申請，已通知各科 5/10 日前送件就業



組。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106 年度第 2 梯次，5 月 5 日開考。

三、在校生專案工業類學科成績已報送，本次某考區 2 位學生因手機違規扣 20 分(原成績不及格)，無其他缺失。

四、承辦新北市 105 學年度薦送高中職學生赴國外技職研習。感謝總務處協助三國標案及進修部提供行前培訓場地教室安排。

五、5/13 校慶日校友會業務相關工作如下：

1. 傑出校友已選出 20 位參加校慶典禮-傑出校友表揚，屆時再勞煩學務處協助頒獎及表揚事宜。

2. 10:2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委員改選，請單位主管與會。

3. 11:3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四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六、學生生涯與就業輔導：

因應「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本 5/9 日召開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執行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暨學生推薦名單審查會議。請教務、學務、進校及輔導主任參加。5/10 日依規定報送通過審查學生名單。

總務處洪主任

一、進行第 1 棟與第 2 棟教學大樓教室老舊電風扇汰換約 7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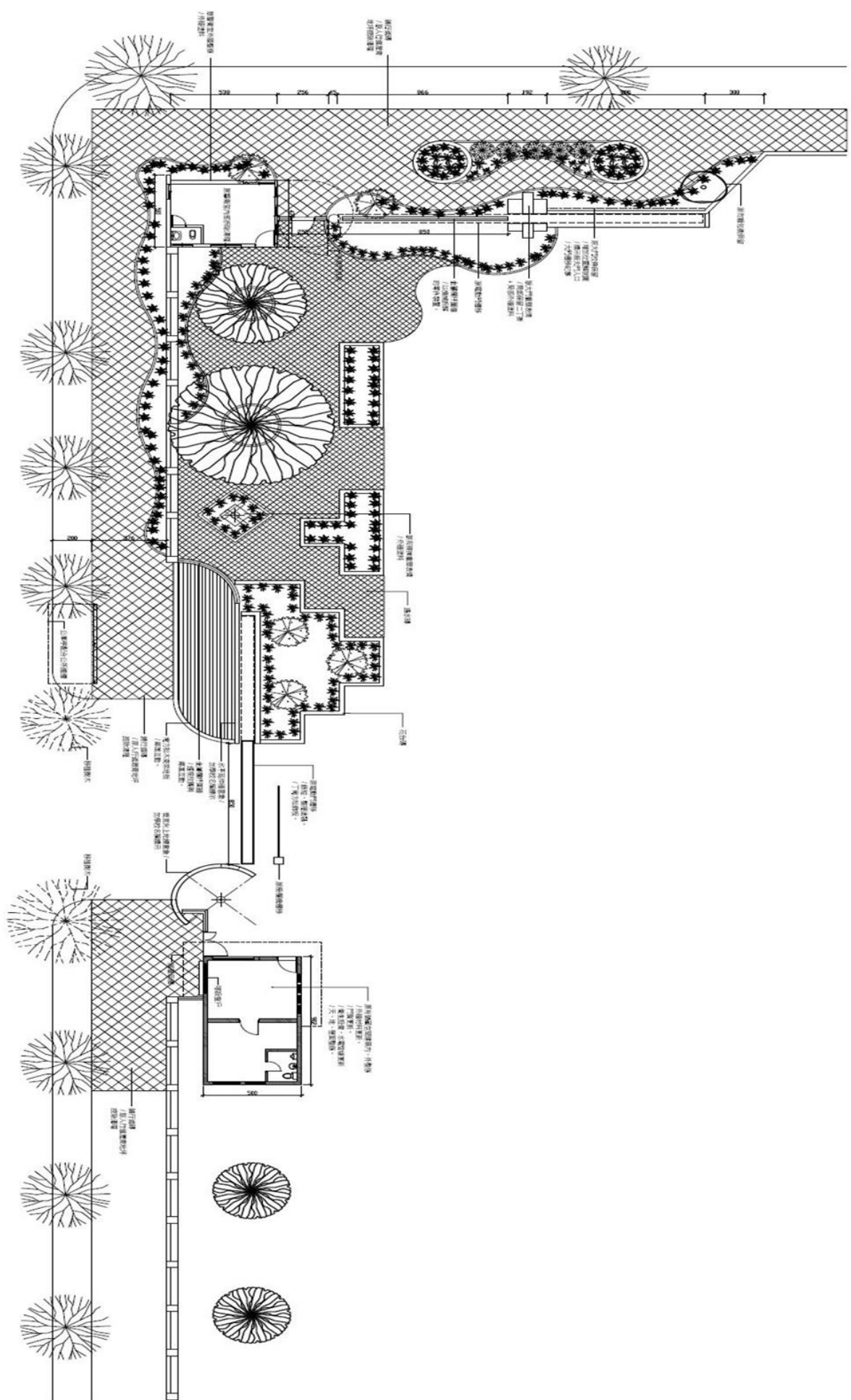
二、為因應 5/13 校慶，志清堂典禮會場佈置舞台紅幕白幕施工，故自 5/2(二)至 5/10(三)，舞台會有鷹架工具等，會貼告示及做封鎖線圍籬等請師生勿至舞台活動。

三、5/6、7 共兩日(星期六、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 棟教室為四技二專統測考場，5/5 日下午將進行考場佈置、5/6 上午 8 至 11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5/6、7 日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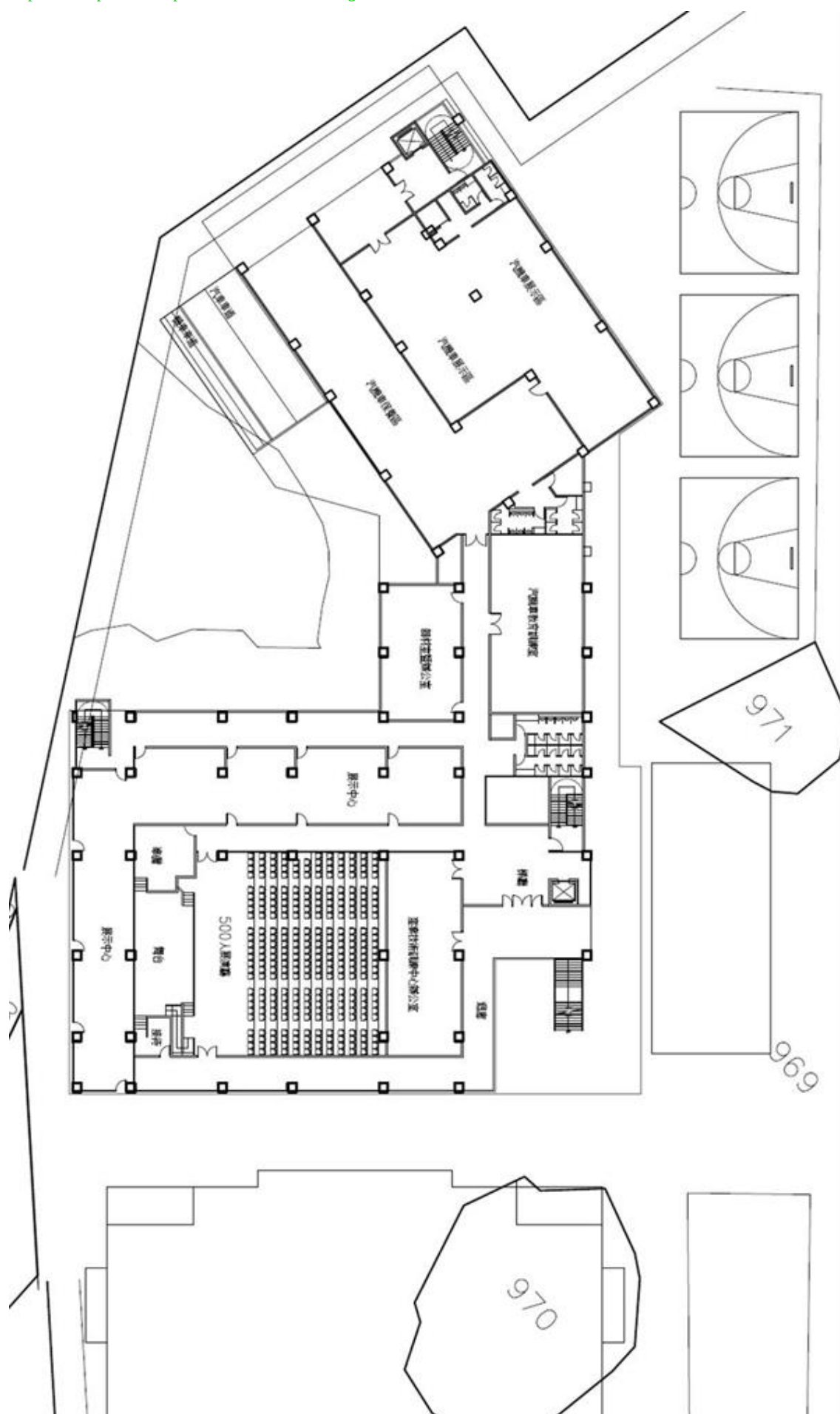
四、有關本校「正門」搬遷部分，已請建築師設計規劃(相關初步設計圖如附件)，若有相關建議，可再進行研議，會於 5/5(五)行文呈報教育局，以增取相關後續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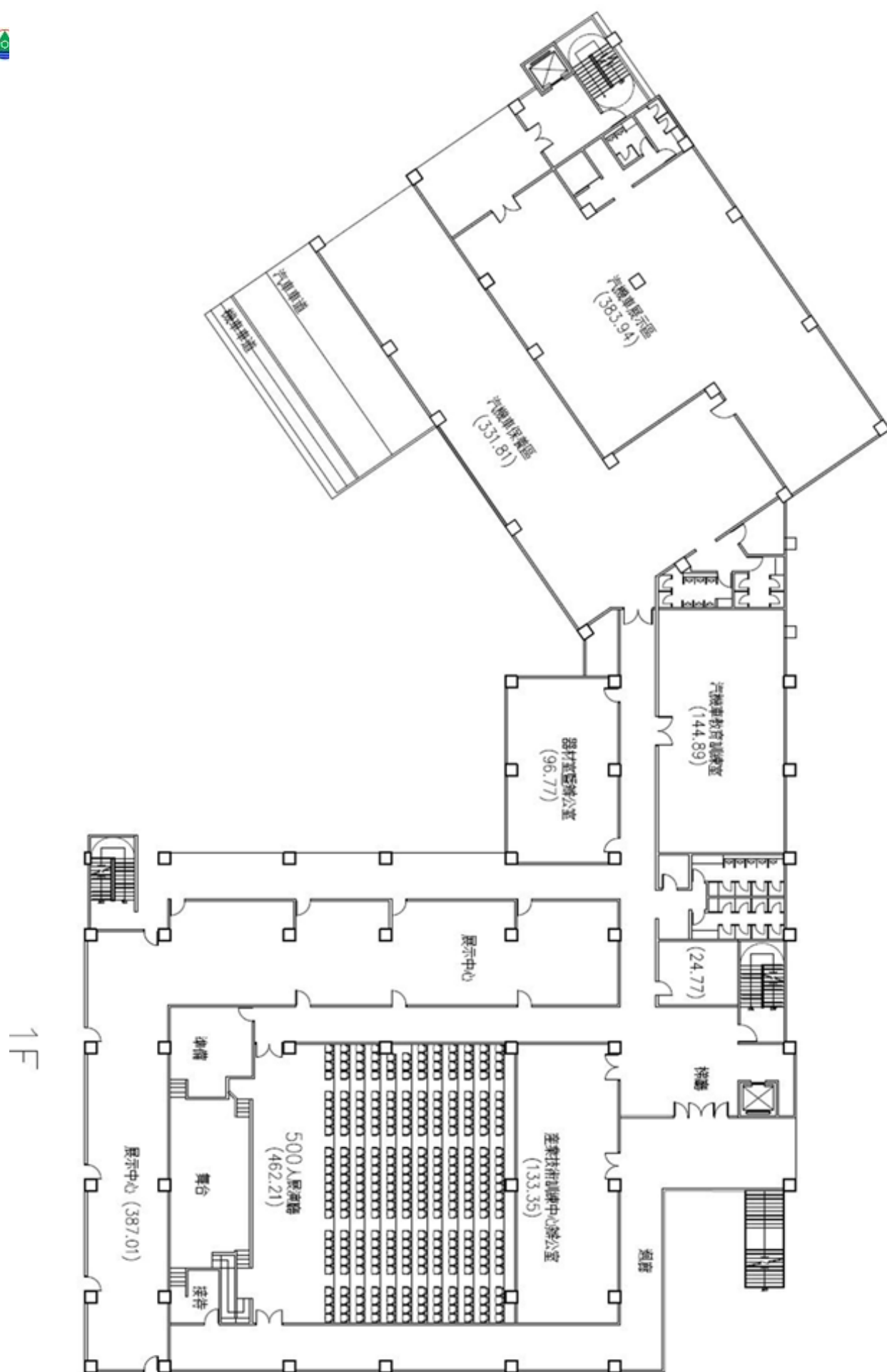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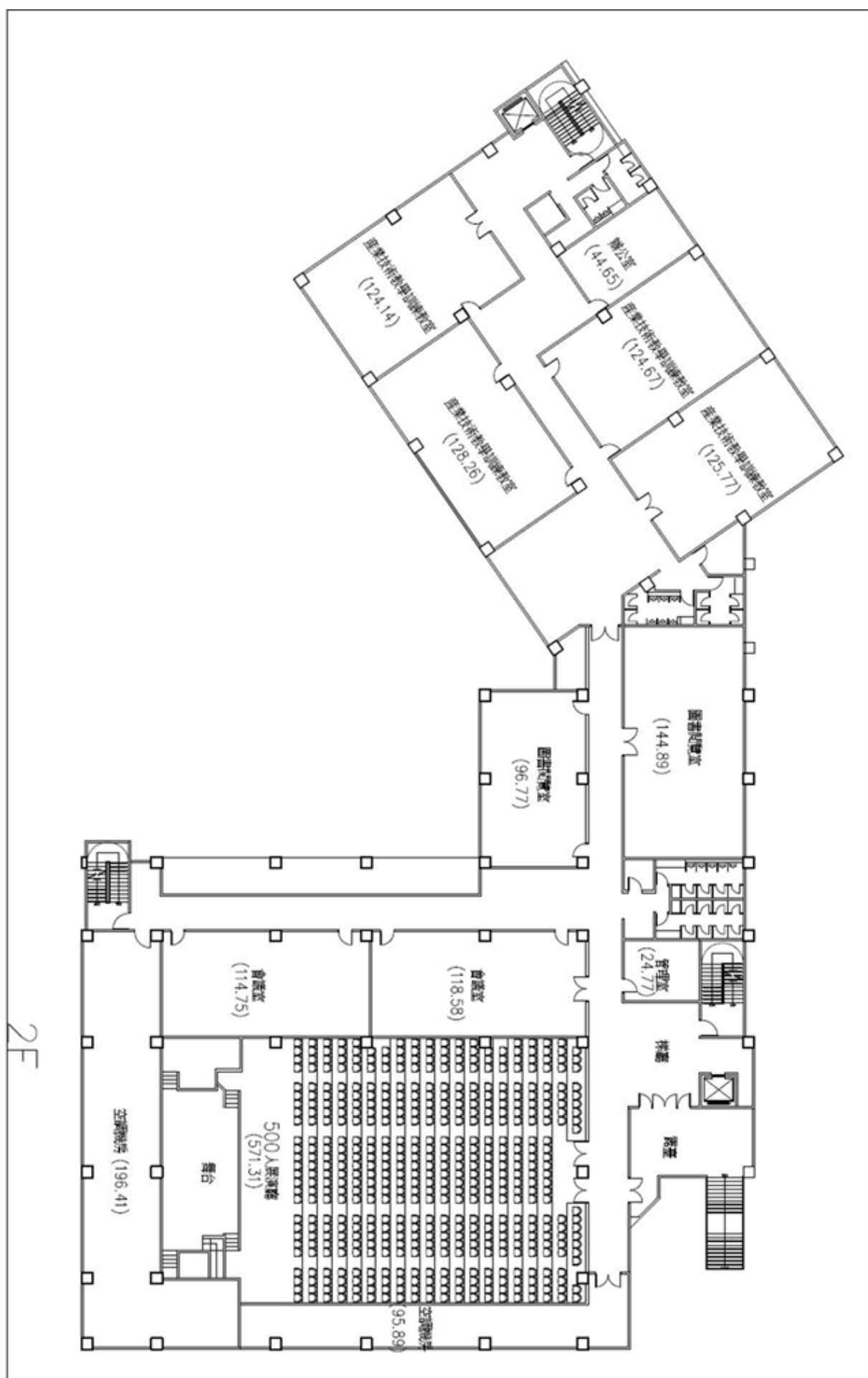
五、有關本校「多功能產學教育大樓暨地下停車場」的地下停車場部分，交通局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有』興建地下 3 層樓的效益，後續有關地上 5 層多功能產學教育大樓的部分，已與建築師研議規劃(相關初步設計圖如附件)，若有相關建議，可再進行研議。5/5(五)上午 10 點 30 分將與相關單位召開報告會議(議員、教育局、交通局、捷運局等)，以增取相關後續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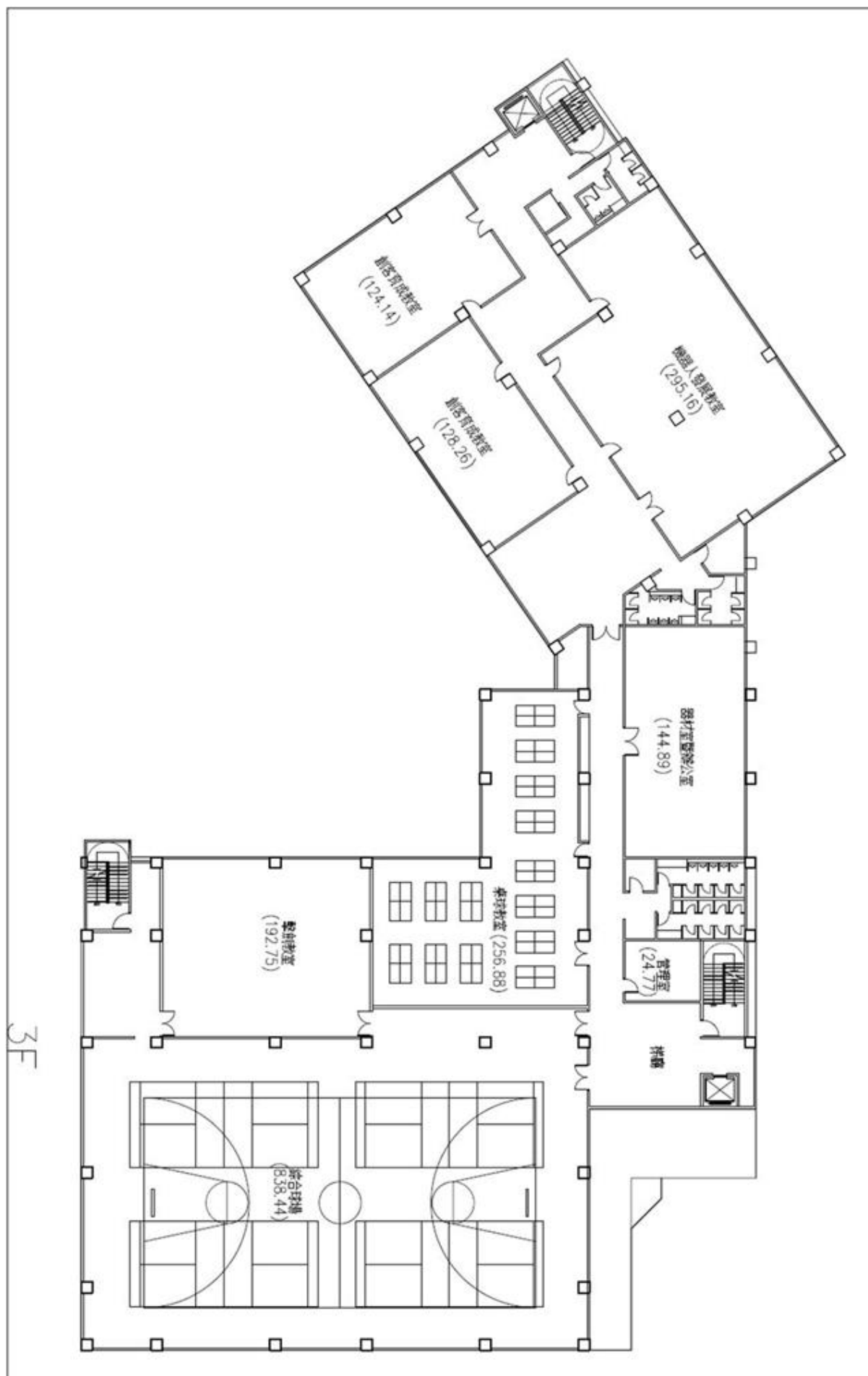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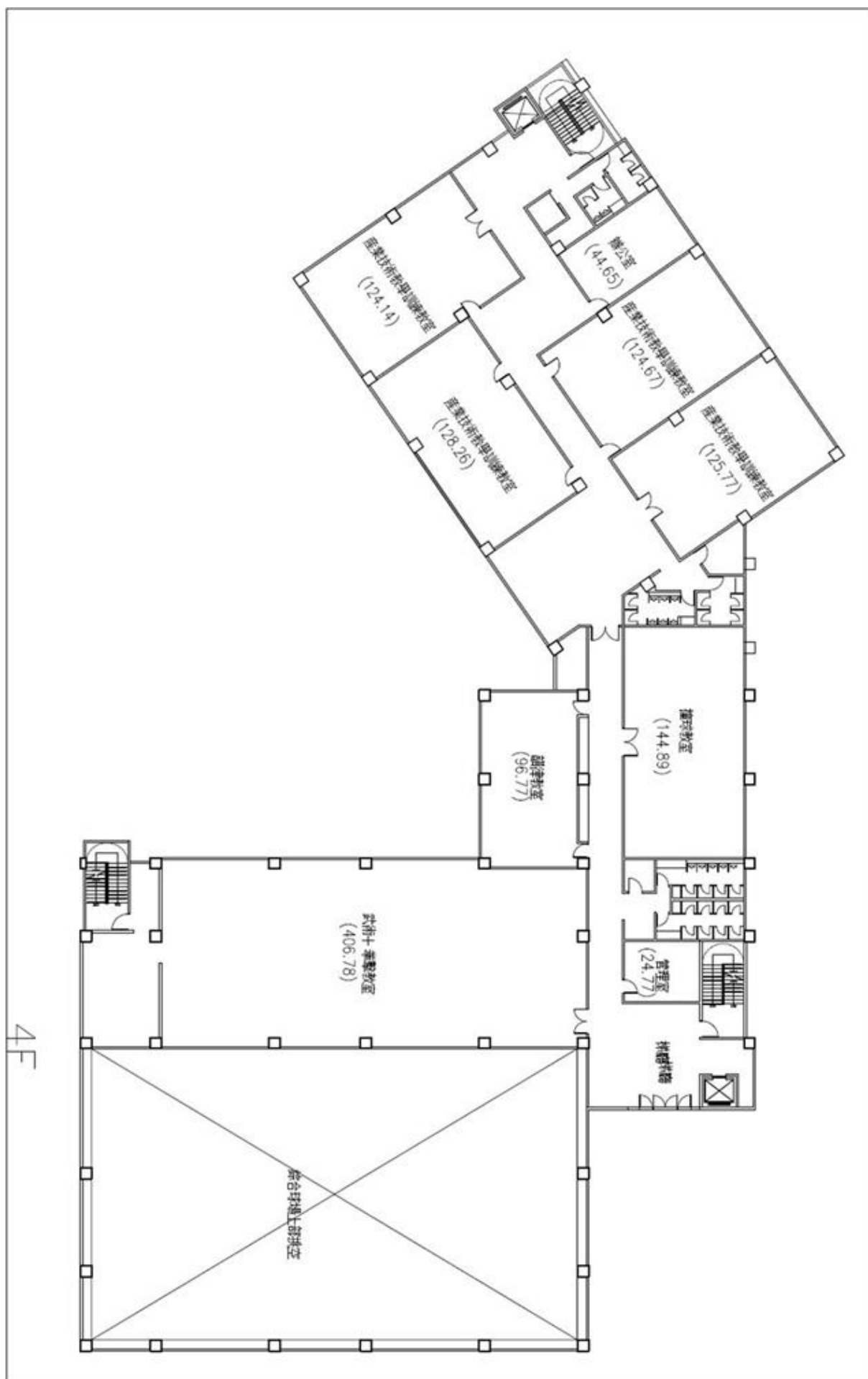
景观平面规划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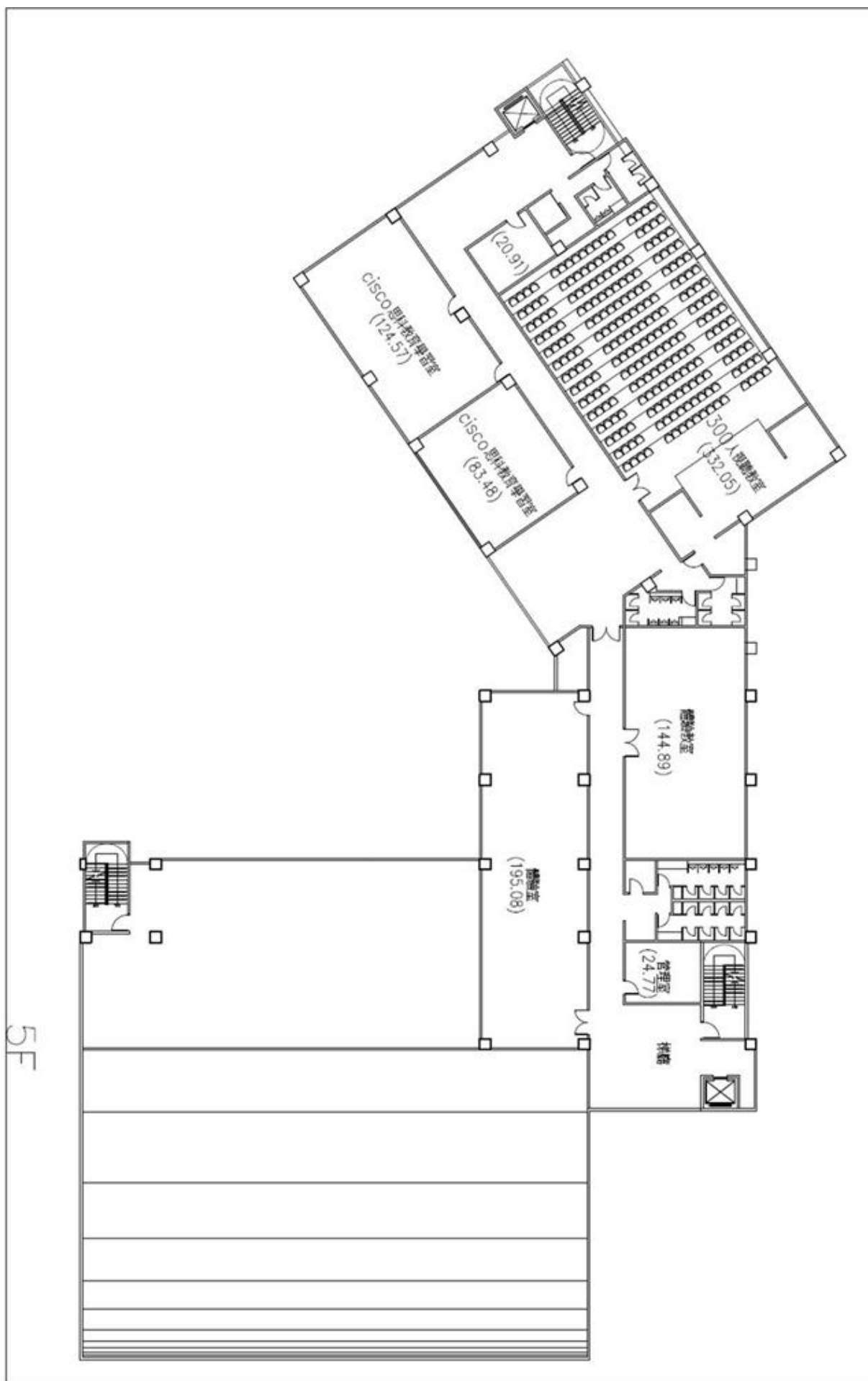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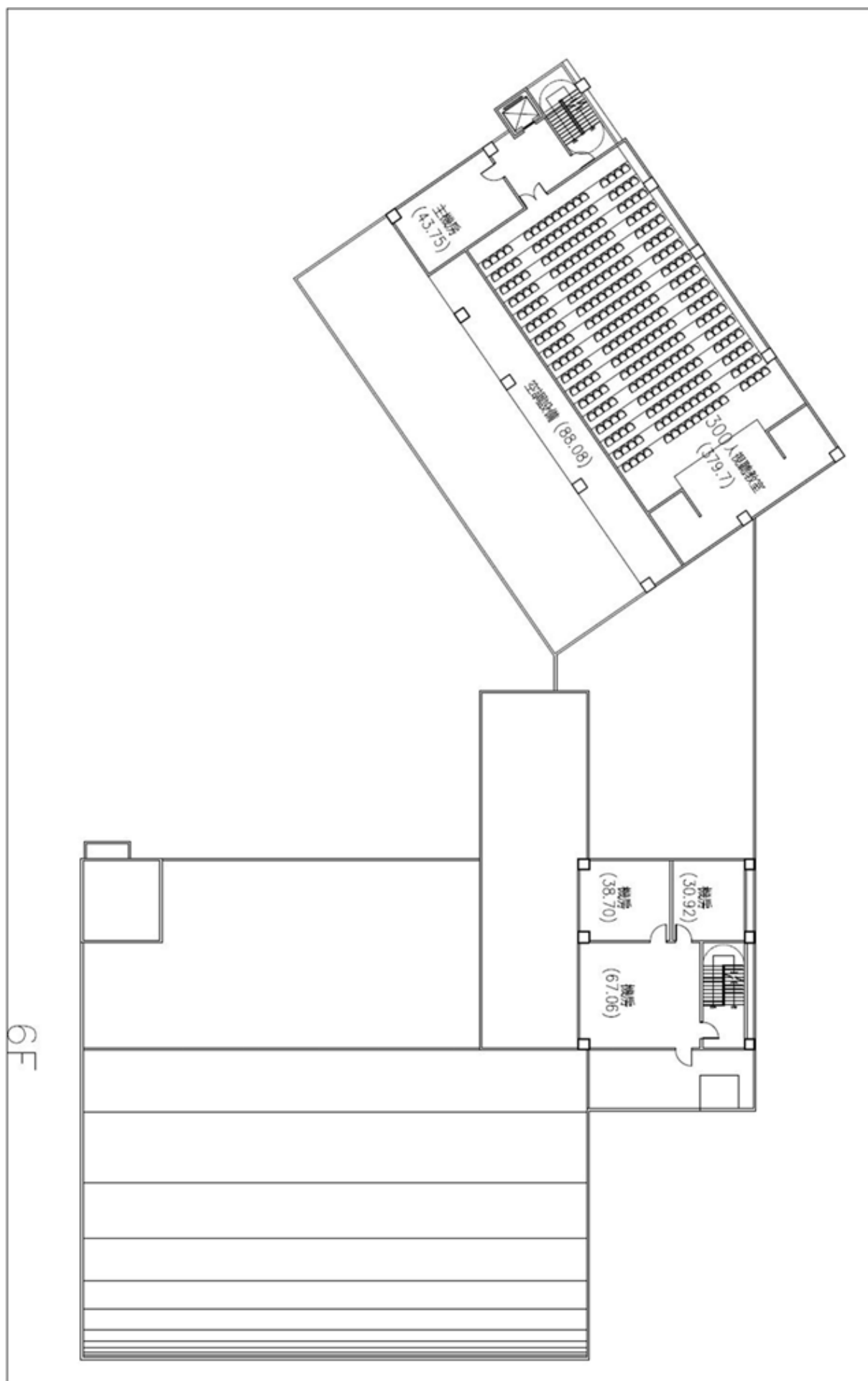














人事室許主任

一、轉知「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與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申請表各 1 份，受理求助及轉介服務等事宜。

另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諮詢服務，敬請各位主任廣為宣導。

(一)提供的諮詢服務項目有 5 種免付費【由市府全額負擔，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4316】：

1. 心理諮商(工作壓力、情緒管理、家庭人際等)
2. 法律諮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
3. 財務諮詢(理財、債務協商、稅務處理等)
4. 醫療諮詢(飲食營養、運動保健、菸癮酒癮等)
5. 職涯發展諮詢(職場適應、轉職、退休規劃等)

(二)請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安心關懷小卡」及安心關懷專線適時求助，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有關執行本校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子計畫 105-6 提升行政組織效能計畫並完成後續相關成果報告事宜：

(一)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完成法令規章及各項章則上傳電子檔於【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網站】主要選單-法規章則項下。除教務處、學務處外，其餘各處室請主任們於本(106)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法令規章及各項章則上傳電子檔於【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網站】主要選單-法規章則項下。以上感謝！

(二)各處室執行檢視、修訂貴處室行政作業法規章則，如各處室小組法規章則修訂研討會逾用餐時間可核實支應便當(每人每餐\$80 元)。【106 年 1-7 月 1 次】

三、轉知 106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措施宣導事項：

行政院核定自本年元旦起，「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補助方式，分為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其中觀光旅遊額度部分限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第 1 類)、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第 2 類)或透過旅行社選購「臺



灣觀巴」及「臺灣好行」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第3類)；又為回應公務人員之訴求，及配合「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修改完成，本年3月1日起開放第4類自由行方式。

四、宣導公務員服務法重要事項：

- (一)公務員不得兼職相關規定為避免公務員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而違反禁止經營商業等規定，本校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已公告銓敘部整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周知。
- (二)同仁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同仁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酩酊大醉，以維護政府形象，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

五、106年度文康活動依「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團體休閒旅遊聯誼活動預計辦理二日遊溪頭、杉林溪尋幽探古之旅或一日遊悠遊林美石磐步道、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如行程表草案；因此學校校慶(106年5月13日)補假日開放各處室、進修學校及教師會自行規畫辦理二日遊或一日遊休閒旅遊活動以加強同仁情感交流。本校106年度團體休閒旅遊聯誼活動規劃小組委請各處室主管擔任，協助審視行程表及請有關處室幫忙辦理。

- (一)106年6月17日(星期六)~106年6月18日(星期日)溪頭、杉林溪尋幽探古之旅行程表草案。
- (二)106年6月11日(星期日)悠遊林美石磐步道、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行程表草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

103年6月27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30日北府人企字第1022772886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103年4月8日北府人企字第1030606405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1日北教人字第1030629791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



能。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四、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

(一)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由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對外則與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

(二)組成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1. 成員：由秘書、各處(室)主任、進修學校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2. 召集人：教務主任

3. 執行秘書：人事主任

4. 教育訓練：主任輔導教師

5. 人員培訓：小組成員，必要時接受為期30小時以上有關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基礎職能之相關訓練。

(三)任務：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工作、規劃協助機制。

(四)運作方式：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實施要項：

(一)心理健康推動方式：

1. 成立諮商輔導晤談窗口：

(1)晤談方式：填妥申請表後以e-mail方式申請預約，先安排時間由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人員晤談，必要時再由學校特約之專業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特約之專業諮商師營業處。

(3)時間：本校輔導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專業諮商師依其營業時間。



2. 心理諮商服務項目：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關係、情緒管理、員工管理議題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圖書介紹等，以供同仁選擇運用。

3. 學校得請諮商師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及期待，並對其問題作成評估建議回饋予當事人及學校，以作為後續參考。

(二)提升員工情緒察覺能力，發現「誰」需要被關懷。

1. 建構觀察評估指標

從外在行為的觀察與辨識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飲食睡眠、差勤狀況、人際互動等多面向建立觀察評估指標。

2. 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 並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授權之評測量表讓員工自行量測。

3. 加強關懷特定族群 出缺勤異常、人際互動問題、生理徵兆改變等特殊行為情況、家庭重大變故（可由主管主動協助關懷）、面臨婚姻衝突、有債務問題、重大工作挫敗與壓力、新進員工等。

(三)其他措施：

1. 薦派同仁參加員工心理健康、身體健康、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講座。

2.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並建立諮商輔導資源：

(1)設置關懷窗口：

於本校人事室設置「溝通與關懷」窗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表達意見、情感支持及抒發情緒之管道。

(2)建置網站連結：

請資訊媒體組協助於本校網頁人事室選單建置心理健康及健檢機制，連結相關網站，鼓勵同仁上網點閱並善用資源。

3. 營造溫暖、關懷工作情境：

(1)適時表達婚喪喜慶之關懷。



(2)配合相關處室不定時舉辦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等。

(3)配合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同仁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4. 受理求助：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由人事室擔任對外窗口，主動探詢同仁需求，提供第一線之協助，並視個案狀況會請小組相關成員協助處理。

5. 轉介服務：

尊重個案意願並維護其隱私權益，洽約輔導老師或諮商師及相關專業諮詢人員，俾予以專業之妥適處置。

(四)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惟諮商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辦公時間使用諮詢服務者，應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簡表說明

種類	個別諮詢：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 團體諮詢：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員工團體面談需求，得向本府人事處申請實施團體諮詢。			
申請方式	採行電話為主；現場登記制為輔，皆由本府員工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諮詢面談之預約申請。另心理諮詢申請者可直接洽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心理諮詢窗口。			
項目	心理	醫療	法律/財務	職涯發展
諮詢地及時段	於本府關懷諮詢室(本府行政大樓 411 貴賓室)辦理。媒合申請人及諮詢人時間，並視諮詢狀況調整實際使用時間。			
諮詢人員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	聘請法律服務公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	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



	合格心理諮詢人員擔任。並得視情況結合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		
終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資料保存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316

憂鬱情緒自我篩檢量表 (本評量表係由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提供)

【<http://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overblue.asp>】

員工協助方案安心關懷小卡

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1995 (24H)

24 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張老師專線：8509-6180

新北張老師：1980 (9:00 至 21:00)

市立聯合醫院心理諮商窗口：tpchdat@gmail.com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申請表

諮詢編號 (由人事處填寫)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擬預約時間				諮商種類	☐ 個別諮詢 ☐ 團體諮詢(兩人以上)
諮詢項目	☐ 心理諮商(工作壓力、情緒管理、家庭人際等) ☐ 法律諮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 ☐ 財務諮詢(理財、債務協商、稅務處理等) ☐ 醫療諮詢(飲食營養、運動保健、菸癮酒癮等) ☐ 職涯發展諮詢(職場適應、轉職、退休規劃等)				
注意事項	一、表格除諮詢編號本府人事處填寫外其餘由申請人填寫，並請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二、諮詢人員於諮詢過程中應尊重個人自由意志；各項諮商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公： 手機：	E - m a i l	
問題陳述 (簡述)			
附註： 1.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員工協助方案信箱 13@ntvs.ntpc.edu.tw，將以密件處理。 2. 申請者上班時間於機關外接受諮商輔導，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3. 本案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敬請放心。			
接案人員意見 (由人事室或專責單位填寫)	1. 案號： 2. 轉介之諮商師： 3. 諮商時間： 4. 諮商地點： 5. 補充說明：		
後續追蹤情形 (由人事室或專責單位填寫)	1. 追蹤時間： 2. 追蹤情形：		



106 年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員工文康活動-悠遊林美石磐步道、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行程表草案

活動日期：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林美石磐步道、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06/06/11	07:00-07:30	集合報到	學校行政大樓前廣場集合
	07:30-09:30	國道風光、快樂出發	
	09:30-11:30	林美石磐步道	源:「林美」是指當地村名(礁溪鄉林美村)，早期的地名為「林尾」，後來改為「林美」。「石磐」是指石磐瀑布的上方有塊堅硬的四稜砂岩，大石如盤。 步:約 1.7 公里，呈 O 型環狀，右去左回、回程去程各約八百多公尺，漫步其間需時約 90~120 分鐘。適合闔家同行，充滿芬多精、步道、瀑布之旅
	12:00-13:00	午餐	美食饗宴、員工聯誼增進情感交流
	13:30-15:00	仁山植物園	開始健行...仁山植物園，前身是一個造林苗圃，早期主要生產推廣造林的苗木，隨著國人開始重視環境的綠美化之後，功能逐漸轉型為培育環境綠美化推廣苗木的苗圃。由於園區與市區距離不遠，交通方便，是登山及休憩的絕佳去處。
	15:30-17:0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原有的貯木池變成了自然生態池，並添設環湖木棧道，同時整修昔日的竹林車站，並於園內展示昔日的蒸汽火車、森林鐵路，見證台灣林業發展的歷史／原有閒置的房舍，也改設為宜蘭縣文化創意產品展覽館，供藝文人士使用及發表產品，使園區成為一處集合了休閒、教育、文化功能的景點
	17:30~	快樂賦歸	返回學校

※附註：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由學校全額補助一日遊新台幣 1000 元（以 40 人計算）。退休人員、眷屬及編制外人員均自費參加。



106 年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員工文康活動-溪頭、杉林溪尋幽探古之旅行程表草案

活動日期：106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溪頭、杉林溪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第一天	07:20~10:30	集合報到，快樂出發	學校行政大樓前廣場集合
	10:30~12:00	參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台灣工藝文化園區」為在地文化融合工藝之美
	12:00~13:30	午餐	員工聯誼，增進情感交流
	13:30~14:30	造訪內湖國小-全台最美森林小學	全國第一所綠色建築指標的森林生態小學
	14:30~17:30	溪頭森林遊樂區	大學池、空中走廊、神木步道等清新舒活的森林芬多精和滿目綠意，景緻秀麗飄逸令人陶醉~
	17:30~18:30	妖怪村巡禮	整個妖怪村沿襲「松林町」的建築風格，打造成日式特色商店街，除高掛的紅色燈籠外，兩層樓的木造建築更增設 3 間不同風格的茶館
	18:30~20:00	晚餐	員工聯誼，增進情感交流
	20:00	境廬森林度假山莊	原始森林住宿，晚安曲
第二天	09:00~12:00	杉林溪遊樂區	自然生態、森林浴
	12:00~13:30	午餐	員工聯誼，增進情感交流
	13:30~16:00	小半天-石馬公園	欣賞小半天美麗的風光，於石馬公園中輕鬆漫遊
	16:00~18:00	竹山天梯	世界 20 大奇景，奇岩峭壁、瀑布奔流的峽谷風光，有西部太魯閣美譽！
	18:00~21:30	美味晚餐	員工聯誼，增進情感交流
	21:30	快樂賦歸	返回學校

※附註：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二日遊由學校補助新台幣 1500 元餘額新台幣 2630 元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以 40 人計算）。退休人員、眷屬及編制外人員均自費參加。

會計室主任

一、106 年度設備費執行狀況表如附件，後續討論設備分配。

二、22 項-賸餘數繳回新北市庫；88 項賸餘數 75%留存學校；28 項賸餘數全額留存學校，建議執行時由使用順序(各科除外)22 項->88 項->28 項對學校最有利。

一、一般設備費					
行政處室			實習處分配數(含各科)		1,139,000
106年度分配額	1,133,000	1,428,000	106年度分配額		
綜職科設備費	175,000				
基本額度	120,000				
合計	1,428,000		合計	-	
執行狀況(合計數):		499,231	執行狀況(合計數):		68,225
技能競賽機器人 myRIObot	250,000		汽車科電子講桌	53,000	
技能競賽訓練平台					
輔導室冷氣2台	53,144		機械科-炭化鎢精磨用車刀	15,225	
圖書館書架2組	97,000				
人事室影印機	74,112				
學務處冰箱	24,975				
尚未執行數		928,769	尚未執行數		1,070,775
二、資訊設備費		2,839,000	三、建築及設備		13,360,000
			105年度保留數		4,560,000
			106年度預算數		8,800,000
		-			
執行狀況(合計數):		1,482,260	執行狀況(合計數):		
校園網路防火牆更換	935,000				
網路管理伺服器	97,260				
進校教師電腦主機更換	450,000				
尚未執行數	-	1,356,740			8,800,000



輔導室張主任

一、已執行事項

- (一)協助國教署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於 106 年 4 月 16-18 日（日、一、二）辦理完畢，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順利完成活動進行。
- (二)協助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圖 4F、2F) 於 106 年 4 月 20-22 日（四、五、六）辦理完畢。

二、將要執行事項

- (一)預計於 106 年 5 月 5 日（五）下午 1 點至 5 點帶領高關懷學生至華夏科技大學進行參訪和體驗活動。
- (二)預計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一）下午 2 點在行政大樓輔導會議室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主持新北市技職教育宣導檢討會活動。
- (三)預計於 106 年 5 月 9 日（二）至 106 年 5 月 17 日（三）辦理 3 年級學生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講座活動，106 年 5 月 31 日（三）至 106 年 6 月 5 日（一）辦理面試模擬實務演練。期間邀請各科技大學教授蒞臨指導學生學習及實務演練。
- (四)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六）校慶當天上午 9 點至 12 點在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辦理學生家長升學輔導和生命、親職講座活動。
- (五)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明德高中國中部學生蒞校參訪，106 年 5 月 24 日（二）下午參與清水高中升學博覽會，106 年 5 月 25 日（三）下午參與中正國中升學博覽會。
- (六)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四、五、六）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圖 4F、3F、2F)。
- (七)新北市 106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輔助計畫，擬於 106 年 5 月開始啟動，預計編制 1 名助理員額，執行該項業務。本校直屬業務主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交付本校協助是項業務。

圖書館林主任

一、106.5.1 各處室家長會預算餘額



處室	預算	餘額
圖書館	49,000	26,099
教務處	172,640	65,640
學務處	245,800	67,520
實習處	195,000	28,000
輔導室	19,500	-944
總務處	32,895	11,395
人事室	53,950	19,650
進修學校	121,280	100,008

二、106 年圖書採購預算 17 萬，書單收集中，歡迎推薦新書。

三、圖書借閱人次統計（統計時間 2016/08/01~2017/05/01）

身份類別	人次	百分比
一級主管	15	0.36%
家長代表	1	0.02%
退休人員	11	0.26%
教職員工	664	15.84%
學生	3502	83.52%
合計	41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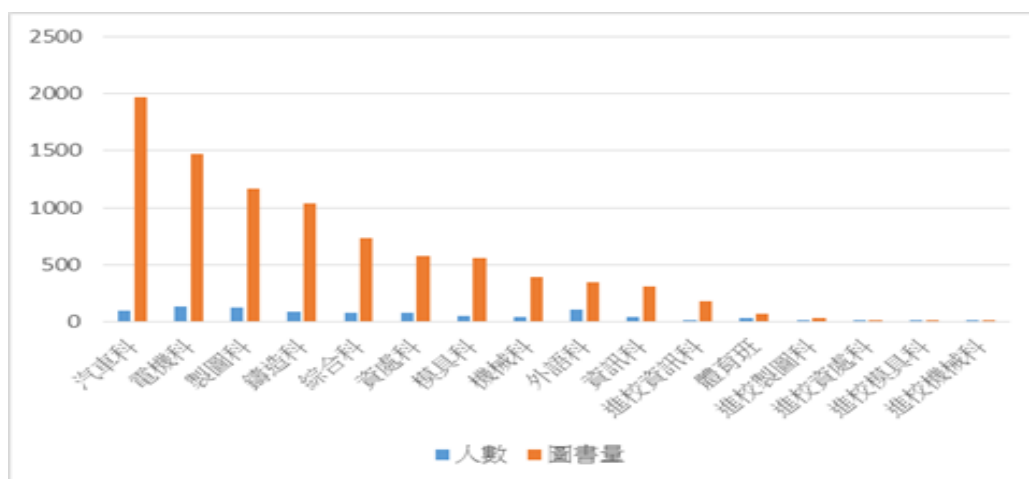
四、圖書借閱冊次統計（統計時間 2016/08/01~2017/05/01）

身份類別	0 總類	1 哲學	2 宗教	3 自然科學	4 應用科學	5 社會科學	6 中國史地	7 外國史地	8 語文	9 藝術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一級主管	3	30	0	15	3	28	20	5	25	2	1	132	1.21%
家長代表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0.02%
退休人員	0	1	1	0	12	3	0	4	11	2	0	34	0.31%
教職員工	15	134	29	63	194	121	34	154	908	76	243	1971	18.06%
學生	26	406	25	211	189	247	64	219	7005	215	168	8775	80.4%
合計	44	571	55	289	400	399	118	382	7949	295	412	10914	
百分比	0.4%	5.23%	0.5%	2.65%	3.67%	3.66%	1.08%	3.5%	72.83%	2.7%	3.77%		100%

五、各科圖書借閱統計



單位名稱	人數	圖書量
汽車科	98	1969
電機科	132	1471
製圖科	124	1167
鑄造科	87	1037
綜合科	72	733
資處科	78	574
模具科	50	557
機械科	41	392
外語科	102	340
資訊科	37	305
進校資訊科	15	178
體育班	25	68
進校製圖科	1	25
進校資處科	3	12
進校模具科	2	9
進校機械科	3	4



六、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 2：10 圖書館 4 樓辦理”漫畫夢想”講座，主講者：林子堯精神科醫師。

七、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 2：30 借資料處理科辦理”畫出自己一片天”講座，主講者：(連恆毅)咖啡鷹 Q 版人物插畫家。

八、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圖書館 4 樓辦理”關於限量鞋，你得知道的事”講座，主講者：Dennis。

九、5/22-5/23 上午 9-11 時邀請台灣創價學會於圖書館辦理行動美術館。



進修學校呂主任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 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及簡章預計 5 月 25 日中午召開校內審查工作小組會議，請鈞長、相關夥伴預留時間。
- 二、本學年度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19 日晚上循例停課乙天。
- 三、校慶 5/13(六)，進校全體同學當日於圖書館 5、6 樓舉辦進校歌唱大賽預賽，若班上同學有因故不克參加者，可至訓育組登記 5/15(一)來校補課。
- 四、本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基北區招生暨分發作業學校輪至台北市松山工農辦理，本校今年度毋須支援，國中端報名 5 月 24、25，於 6 月 13 日公告錄取本校汽修科、模技科之榜單。
- 五、本學年進校申請世大化成獎學金待審共 17 位，感謝教務處協助；另徐風權獎學金 13 位，特別再次感念徐老先生提攜鼓勵學子努力向學之精神。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起學生每日學習作息時間表修正，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七點實施要點第八項附則第 3 款：「(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七點實施要點第八項附則第 3 款：「(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二、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如附件壹)公告之說明，並因應未來新北市教育局訂定公告相關規定，本校先行規劃「新北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明訂作息。



三、經前次主管會議討論修訂本校「新北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除週一、四早自習改為學生自主學習外，餘依原學校作息時間不變。

決 議：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 由二：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詳見附件貳)，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因段考、期末考等各式重大考試，本學期已有許多申請件數，致使教師與教務處業務疑慮有所不清。

二、參酌多校實施要點與本校學籍成績作業需求。

決 議：增修「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款：「…或未進行補考…」，餘照案通過。

案 由三：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60585978 號函辦理。

二、草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目的。

(一)透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

(三)培力員工對親密關係開始與結束、衝突與霸凌事件之敏感度與處遇相關知能；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弭性別歧視並營造友善和諧校園環境。

決 議：請補列案內實施計畫草案之具體做法，餘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裁）示：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列管事項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第 1 次主管會議列管事項案由二、三持續追蹤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行政是一體，成效是大家的，今提供考評資料相關影片分享給大家供參，期待各處室有相同整體之概念，結合校內人、事、時、地、物、家長、社區、產業及教師等並予以規畫，共同為本校校務評鑑預作準備。

三、基於行政是一團隊，以及秘書一職出缺，無法執行業務統籌，為利本校各單位間業務得以相互銜接與執行，再次強調各單位執行業務時，我們全體行政單位彼此之間應互相支援、協助及共同分擔，以達公平與公正之原則，並使各項活動均能順利推動、圓滿達成。

四、以行政領導為導向之前提，行政單位係屬統整、協調與推動之單位，特別是在座的各位主任，絕不是僅單一執行某個業務項次，乃是統整業務並支援各科室。據此，各科室實為業務執行單位。目前學校各項業務的執行績效非常良好，期待依循此理念繼續推動校內業務，增進與提升本校行政績效指數。

五、請圖書館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全校行政單位含教學和各科之網頁更新」案之工作報告，並移入列管案件。

六、5/8 至 5/19 校長因公出國，如有重大事項，請用 Line 或 E-mai 聯繫。

散 會：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附件壹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案業已擬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第二點）
- 三、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第三點）
- 四、學習節數之定義。（第四點）
- 五、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第五點）
- 六、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之安置措施。（第六點）
- 七、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應遵行之事項。（第七點）
- 八、學校於非學習節數活動應遵行之事項。（第八點）
-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依據。（第九點）
- 十、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第十點）
- 十一、學校訂定應遵行之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本注意事項之其他法源相關依據。（第十二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定期評量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附件貳

106.02.07 教務處工作會議討論

106.02.08 主管會報通過

106.05.04 主管會報討論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二、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7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核准其他假別者，補考成績超過 60 分，一律以 60 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其本人及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無故不參加各項定期考試者，除依出缺勤規定辦理以外，其各項應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五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表（附件一），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或由教師自行給予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當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實施補行考試或未進行補考而調配評量比例須於定期考試結束日算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超過七個工作日未完成者，該次定期考查以 0 分計算。
- 五、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原住民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5	派外人員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6	退伍軍人	40 分	50 分	60 分	
7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8	蒙藏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在臺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9	外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1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分	50 分	60 分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本校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 六、本校定期評量成績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七、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學生請假申請單 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段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生輔組准予假別並核章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段考時因請_____假缺考，煩請任課教師予以提供該生成績處理方案。（假別由生輔組填寫）				
學生填寫		教師填寫		
科目	教師	處理方式	簽名	日期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 自行安排同學考試時間 ☐ 調整同學成績分配百分比 ☐ 請教務處安排補考(需繳補考考卷)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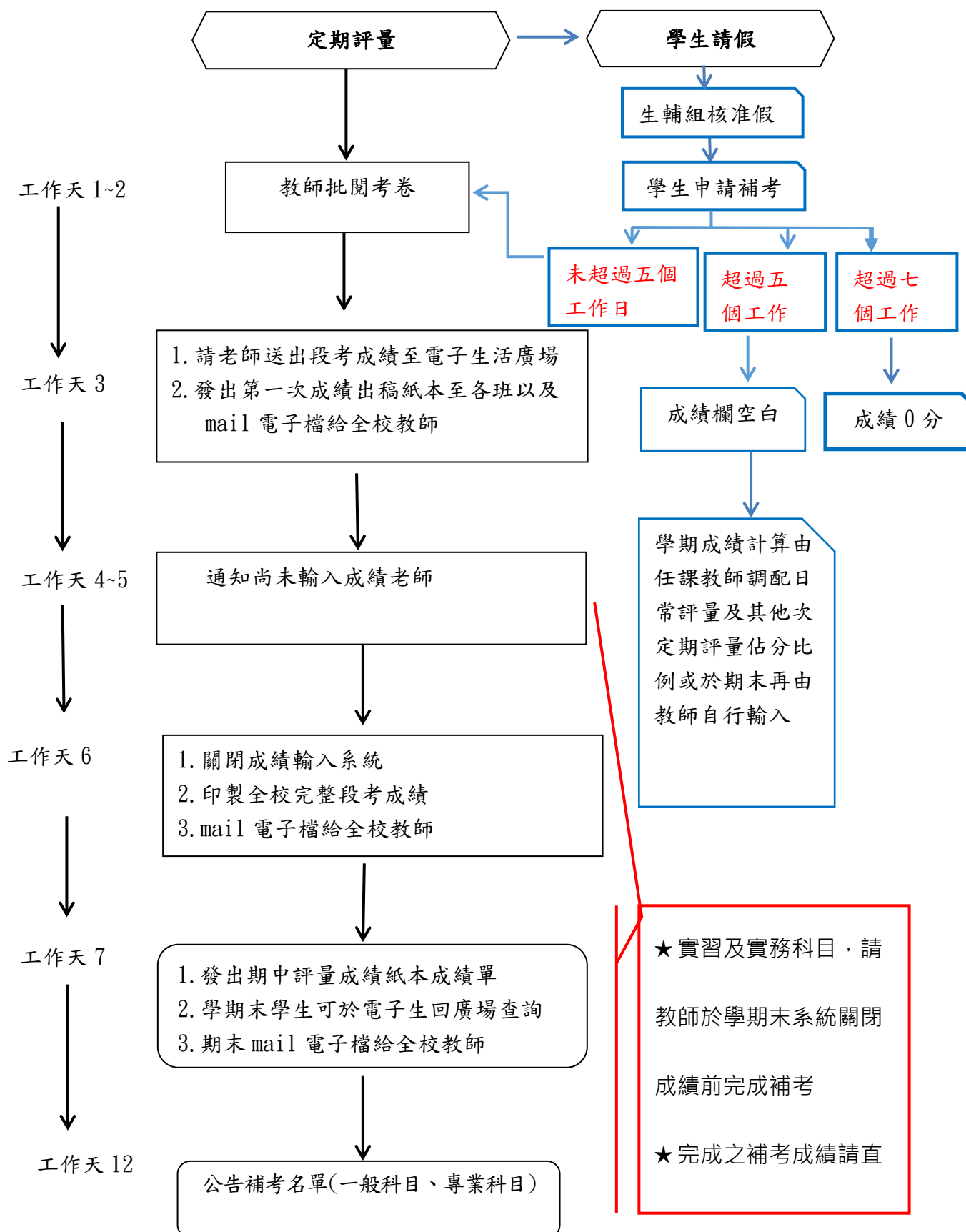
註 1: 請學生先至教務處領取或網頁下載此申請單後，至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由生輔組判定填入假別，再請任課老師簽章，最後送回教務處教學組。



註 2:補考成績之計算及申請日期依據本校定期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定期評量成績處理流程圖 106.05.0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
- 三、培力員工對親密關係開始與結束、衝突與霸凌事件之敏感度與處遇相關知能；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弭性別歧視並營造友善和諧校園環境。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肆、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

一、性別意識培力：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

協辦單位：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圖書館、會計室、進修學校

(二)辦理項目：

1. 體驗活動。
2. 宣導活動
3. 實體或數位課程研習：
 - (1)主管及公務人員施以至少 2 小時實體或數位課程研習。
 -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施以至少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進階課程訓練。
 - (3)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參訓率(%)：
106 年-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

(三)辦理方式：

1. 以性平影片賞析、性別主流化研習、性平文章閱讀與心得寫作及網路學習等。
2. 性別主流化網路學習課程如附表。
3. 學校應於年度 5 月底前達成所屬人員(主管及公務人員)100%完訓率。



二、深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教職員性別培力：

1. 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鼓勵教師及職員每年至少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並於研習後實問卷調查，以評估培訓成效。
2. 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

(二)主管性別培力：

以校長及全體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辦理 2 小時性平主流化研習。研習內容為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探討。

(三)組織再教育：

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讓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工作場域中落實。

(四)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 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實施要點辦理，落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措施。
2. 提供同仁舒適之哺乳室。
3. 營造性別友善相關措施。

伍、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預期效益：

- 一、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機制。

柒、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性別主流化課程網路學習一覽表

1. 性別主流化課程-e 學中心
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
認識性侵害加害人
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與政策
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
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從媒體討論性侵害
性別與人權
性別與社會福利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
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執行、評估與管控
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
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認識家庭暴力
認識性侵害
解謎性騷擾
閱讀中遇見性別
認識多元性別
消除性別歧視，從校園出發
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及政策之結合(上)
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及政策之結合(下)
性別主流化- CEDAW 認識與落實
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
男性在家庭
如何與孩子談情(性)說愛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守護正義的防線】霸凌不要來
2. 性別主流化課程-文官 e 學苑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
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
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性別主流化概述
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素養—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
走進女性內心世界
3. 性別主流化課程-e 等公務園
性別主流化概述
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執行、評估與管控
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
鹹豬手別來-拒絕職場性騷擾（勞動部提供）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消除性別歧視，從校園出發
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
希望與導向-CEDAW 介紹
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
性別影響評估